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度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 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08年，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08年，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开发区党政办是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3、其他平台。经济开发区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08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当面申请0件，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0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08年依申请不予公开信息0件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2008年经济开发区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0件，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为0件。

五、收费、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0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一是存在被动应付，主动性不强的问题。二是信息公开数量有限。下一步，经济开发区将加强信息宣传力量，增加宣传信息数量，积极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